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8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從／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集團公司)**」)(註有「A」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集團公司)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2.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從／向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註有「B」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3.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青島金運**」)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從／向青島金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註有「C」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青島金運)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4.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青島聯通報關有限公司(「**青島聯通**」)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從／向青島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條款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青島聯通)**」)(註有「D」字樣及經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呈列)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

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綜合服務協議(青島聯通)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交易項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訂、補充、移交、豁免、申請或者執行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任何條款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目的是容許本公司確定有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前述決定的紀錄日期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趙滙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關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林、虞健民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